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027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黃阿珠  
電話：049-2341129  
傳真：049-2341079  
電子郵件：hel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510011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自即日起暫停貴廠產製之「台糖牌田寶11號有機質肥料」  
肥製(質)字第0005017號一般堆肥品牌推薦3個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產有機質及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品牌推薦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規範）及本署中區分署115年1月15日農糧中資字第11512845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肥料產品經本署中區分署抽樣送驗結果，其限制事項「碳氮比」28，不符該肥料品目上限值規定，爰依作業規範第13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停止品牌推薦3個月。
- 三、貴廠應妥善處理該批之市售肥料產品，並向本署陳述意見，敘明該批號之市售肥料產品處理情形、違規原因及研擬改善措施。
- 四、本案副知臺南市政府農業局，請依肥料管理法規定加強抽驗旨揭肥料產品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副產加工廠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5/01/22



271150003512 無附件

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源永續利用協會、中華肥料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調查試驗中心、鴻立資訊有限公司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源組

電文  
2026/01/22  
10:38:4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14